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6539號

原告 誠拓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秀貞

訴訟代理人 王子璽律師

被告 帝瑞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肯南

被告 蕭秀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應連帶給付原告壹萬元之違約金。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帝瑞琦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帝瑞琦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31日與原告簽立室內裝修工程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帝瑞琦公司施作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及地下1樓之Café Padrino室內裝修工程，工程施作期間自110年2月1日至110年3月15日，工程總價新臺幣

(下同)320萬元，被告帝瑞琦公司應於開工日前三日支付工程總價30%即96萬元、水電工程完成時支付30%即96萬元、油漆工程完成時支付30%即96萬元，全部工程驗收完畢後，被告帝瑞琦公司應自接獲原告請款日起14日內支付餘款，如遲延給付，被告帝瑞琦公司應自遲延之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利息支付原告；被告帝瑞琦公司未依約定付款時，經原告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履行，仍不履行付款者，每逾1日，被告帝瑞琦公司應給付5,000元之遲延違約金予原告，違約金總額以系爭契約總價5%(即16萬元)為限。詎上開工程於110年3月31日完工、110年4月4日驗收完成開幕對外營業，原告並於110年4月18日開具室內裝修工程請款單交予被告帝瑞琦公司負責人馬肯南，列明尾款剩餘31萬元，兩造並於110年4月30日及110年5月7日相約於現場碰面核對請款明細，馬肯南於110年5月7日時即同意於110年5月10日付清尾款，惟並未如期依約支付，旋於110年5月14日以新冠肺炎疫情為由，片面以Line訊息通知原告之設計師林韋廷將延遲付款，屢經原告催討未果，原告遂再於110年7月12日以台北松江路郵局存證號碼001403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帝瑞琦公司自收到存證信函3日內支付，惟被告帝瑞琦公司於翌日收受後迄今仍未清償。另本件開始起算違約金之時點為110年7月16日至110年8月16日，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違約金已達系爭契約第16條第2項之上限即16萬元，故本件被告應連帶賠償之違約金應為16萬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1萬元，及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元之違約金。(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室內裝修工程契約、室內裝修工程估價單、Line對話紀錄、存證信函、存證信函回執、工程照片等件影本在卷可稽，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積欠之工程款，為有理由。

02 四、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
03 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實
04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
05 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
06 （參照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807號、79年台上字第1915號
07 判決意旨）。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
08 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
09 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
10 訴請法院核減（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經查，室內裝修工程契約第16條第2項固約定：經原告
12 書面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履行付款者，每逾期1日課以
13 5,000元之違約金云云，惟本院審酌原告就總價320萬元工程
14 款僅餘尾款31萬元未履行，且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
15 、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
16 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
17 ，且原告亦請求被告依年息5%給付遲延利息等一切情況，認
18 原告之違約金請求應酌減為1萬元，始為適當。

19 五、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工程
20 款31萬元，及自110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1 計算之利息；並應連帶給付原告1萬元之違約金，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29 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郭美杏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02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林玗倩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3,310元

09 合 計 3,310元